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证书扫描件, 且注册在本单位)

27



姓名: 汪晨

性别: 男


职 称: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28日

聘用单位: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340008548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标准定额司 10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1028432 查询时段: 202301-2023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韩露	女	340401198909110826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2	朱双喜	男	350111197612060217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3	汪晨★	男	340405198009280043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4	刘悦	女	340404197906250421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5	樊桂虎	男	3404041980091908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6	齐泉	女	34122519870825452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7	吴娟	男	340401196711242617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8	樊晓旭	女	34040519890906428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9	吴健廷	男	34040519890210109X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10	康康	男	3404051514210109X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核验码: 71E1 2971 3CF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核验】进入核验页面。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五、评分项内容（格式自拟）

5.1 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淮南区域造价咨询业务的（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控制价审核、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①金额在 10000（含）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投资金额 155481614.5 元

2022年-(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内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

工程规模：155481614.5 元

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结算审计

二、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

三、咨询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费支付时止。甲方完成全部费用支付后，乙方仍有义务就本项目结算审计事项随时接受甲方的问询和咨询。

四、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4.1 中标费率：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基本收费费率为 15.6%；审减额费率为 15.6%。

4.2 履约保证金：0 元，乙方提供全部结算审计报告，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返还。

4.3 结算及付款

4.3.1 结算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收费标准 15.6%计取。

4.3.2 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提供全部结算审计报告后，全额付清；支付审计费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依据合同扣除各项费用（含违约金）前的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4.3 违约金结算：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优先从审计费结算当月直接扣除，视同甲方付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工程相关资料，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5.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

5.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内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5.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审计人员、审计过程、审计进度、审计质量、廉洁和保密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5.5 甲方应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5.6 若乙方在咨询期内违反管理要求导致委托关系终止，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及时组建审计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施咨询，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材料；
-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或工作邮件的要求，及时开展结算审计及相关咨询工作，参与解决造价争议、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现场查看等。
-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工程结算相关资料，组织开展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4 乙方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 6.5 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6.6 乙方使用甲方的图纸、文字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给甲方；
- 6.7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应当立即补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审计收费标准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七、管理约定

（一）项目管理

- 7.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不得存在挂靠行为。
- 7.1.2 如遇甲方认为的项目重大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审计项目需要，及时调度乙方各专业负责人及公司、行业等信息资源支持本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本审计项目。

7.1.3 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及咨询服务职责。如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审计人员管理

7.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组建审计小组，项目负责人：汪晨建【造】19340008548。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需承担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协调人的，乙方更换人员需分别承担不同岗位人员的违约金）。

7.2.2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且增加、调换人员的资质、业绩均不低于原人员。因乙方服务质量或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调换、增加人员，延迟调换或增加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7.2.3 乙方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安排相关人员回避。若乙方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更换审计人员。

7.2.4 项目审计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计工作，乙方为完成审计服务而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餐费、办公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计工作的，应承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三) 审计过程管理

7.3.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方案，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对人员、服务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

7.3.2 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开展施工现场勘察测量、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



7.3.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与造价争议的解决、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现场查看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3.4 乙方应从甲方接受工程审计资料，不得私自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需补充审计资料时，须通过甲方获取；

7.3.5 如因工作需要联系被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第三方单位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的组织下进行，乙方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7.3.6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书面或工作邮件等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7.3.7 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审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整理并及时返还，如因未及时返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审计进度管理

7.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按期完成审计业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一式 6 份，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对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结果文件的准确性。

7.4.2 审计时限：原则上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不含）的，需在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总造价在 2000-5000 万元（不含）的，需在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审计时限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长不计入审计时限。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长不计入审计时限。2. 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招标人同意。且每延迟一天，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7.4.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长，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五）审计质量管理

7.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审计服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并严格执行。乙方应保障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全过程督导参审人员的审计方法，审核工作底稿，保证审计质量。

7.5.2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发现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内容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和多次计取、材料价格计取错误、清单综合单价组价错误、工程取费错误等错误，乙方应重新核算直至结果符合要求。

7.5.3 在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六) 廉洁和保密管理

7.6.1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代表乙方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2）并加盖乙方公章，严格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7.6.2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代表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3）并加盖乙方公章，严守保密约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工程相关资料和审计中知悉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立即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已支付的审计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还，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据实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1) 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乙方存在挂靠行为。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

(3)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或《保密承诺书》约定。

(4) 乙方故意提供虚假工作底稿或审计报告。

(5)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

(6) 其他甲方认为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式的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九、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产生法律纠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为维护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其他

10.1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备案一份。

10.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南市煤化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2.10.15

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淮南市上东锦城 22 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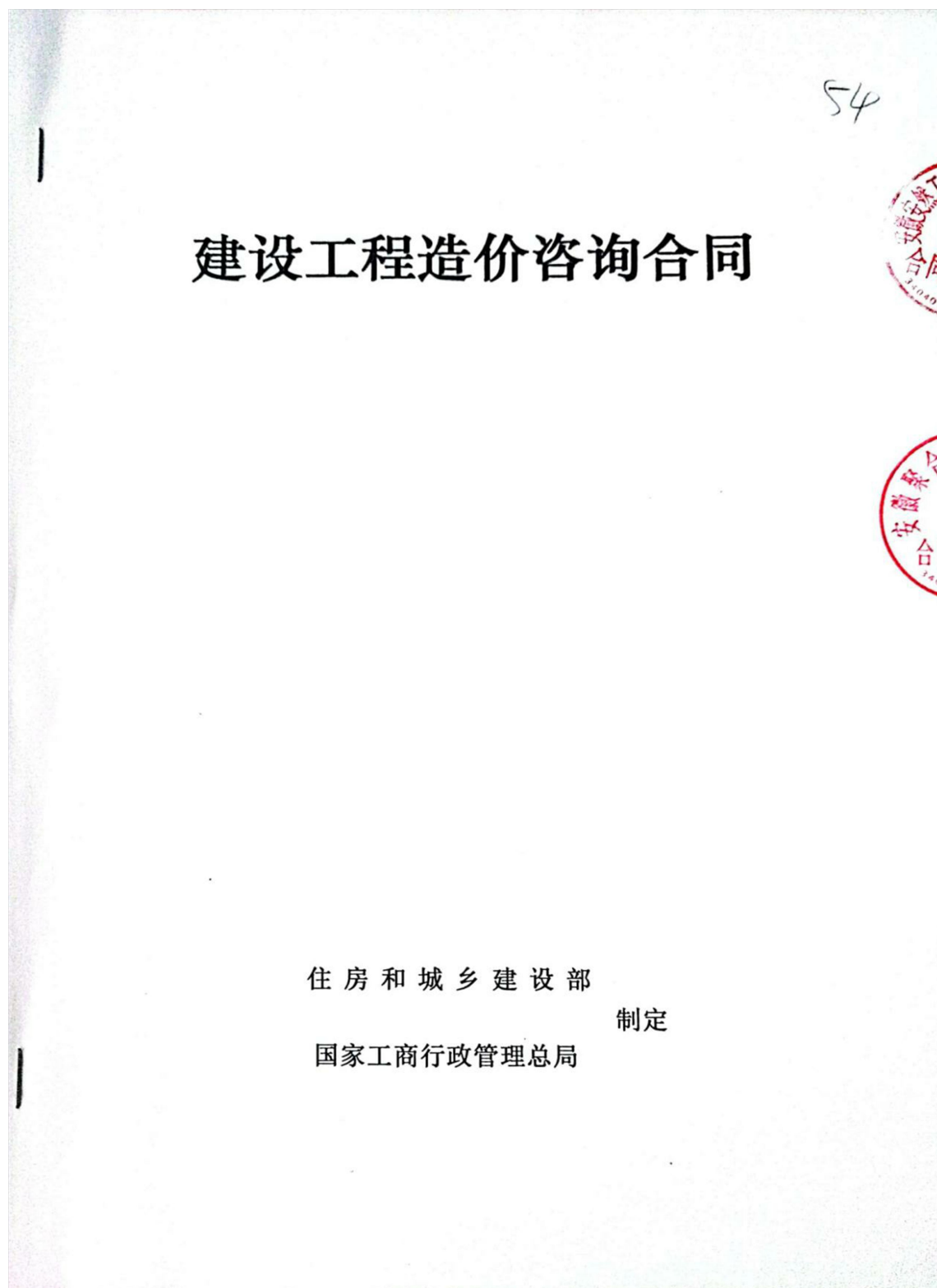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2.10.15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

投资金额 3.88 亿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为 77.72 亩。综合管廊总长 10.37km，其中煤化工大道综合管廊长 5.6km，架设于煤化工大道北侧绿化带内；约 4.77km 架设于园区各规划道路旁绿化带内。配套建设工业污水、供热、燃气、物料管网等。
4. 投资金额：约 3.88 亿元，实际金额以报告成果文件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延误：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照合同造价收费总价的 1% 进行违约扣款，违约总扣款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的 30%，工作成果延迟交付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审核，经复核重做后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标准收费基础上，按26.37%费率计算，如总价超过30万元以上，则自愿让利至28.6万元。

计算公式： $388000000 * 3.3\% * 26.37\% = 337641$ 元。（暂定）

2. 咨询酬金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编制业务完成并且得到甲方认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1%），结算相关费用。

六、双方对接人员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段雅文

联系电话：18055421585

电子信箱：1017975570@qq.com

通信地址：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汪晨；

身份证号：34040519860928001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9340008548；

联系电话：13966468749；

电子信箱：851592671@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12；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咨询人项目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MA8NQHBA2X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无

住 所：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2766123320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淮南淮舜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 232089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 0554-6600708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063105187@qq.com

项目名称：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核心服务区科技研发中心产卫星应用示范培训基地（江淮云专家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投资金额 1.79 亿元

2022年-（028）

GF—2015—0212

合同编号：AHAR202205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核心服务区科技研发中心【国产卫星应用示范培训基地（江淮云专家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约 36000 m²。

4. 投资金额：约 17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到完整纸质资料后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 （大写）（¥ / / ）。

2. 计取方式：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文，按 40% 记取。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6758743209
住 所: 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传 真: 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ahargs@126.com

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造价项目
投资金额 2 亿元

3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控制价编制)

合同编号：2021TQCG0095

签订地点：淮南市安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造价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2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咨询酬金

1. 造价报酬：合同价款 310000.00 元，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编制人双方确认无异，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安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hargs@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户 名：

户 名：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标后清单控制价审核单位
投资金额 9 亿元

60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清单控制价审核)

合同编号：GN2022-09-7279

签订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淮南达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综合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芮磊磊

联系方式：18055487708

咨询人（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新村上东锦城 22 栋

项目负责人：汪晨

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9340008548

联系方式：13966468749

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审核业务合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后清单控制价审核单位

项目概况：（1）淮南京东星谷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2.7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1.5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 142 亩，规划建设 5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规划建设 20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8 亿元。内容为项目总用地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 m^2 ，主要包括 70 余户拆迁、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园区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路网建设、更新及维护，水系治理、变电站等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N2022-09-7279

合同价款：皖价服[2007]86 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22%（计费基数为控制价金额）

二、乙方职责

-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主要对清单控制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所编清单与施工图纸是否一致，查证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字是否合理、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然后要查证清单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 2、与上述审计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 3、以书面方式提交审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符合甲方要求）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合同，及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 2、加强对乙方审核管理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审核顺利推进。
- 3、加强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规范性、合规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或问题记录反馈，严格督促落实。

四、甲方（建设单位）提供审核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提供时间
1	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联系签证单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	1份	合同签订后

五、乙方提交完成的资料

乙方应在接到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的审核现场，自真实完整的送审资料接收之日起，乙方应在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审核，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和难易程度而定。如因甲方（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定稿审核报告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须首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1%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错误、延误的，甲方根据不同情形实施扣除报酬、记不良记录、主管部门通报、网上曝光处理。
- 2、乙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造成有关信息泄露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造成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造成对相关人的疑问无法作答，或无资料可查的，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的，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承诺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已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用；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超过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完成（经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如因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或修订，并填写合同变更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合同签订地点：安徽淮南。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淮南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2.8

②金额在 3000（含）万元至 10000（不含）万元之间的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山东路至九龙尚段)一标段

投资金额：约 75,668,195.78 万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 工程规模：75,668,195.78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结束日期：项目审核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大写：陆万壹仟柒佰零壹元整（人民币：61,701.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10 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四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三路项目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三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3. 工程规模：总长度约 1015m，红线宽 20m；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4. 投资金额：约 3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报告成果文件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延误：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照合同造价收费总价的 1%进行违约扣款，违约总扣款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的 30%，工作成果延迟交付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审核，经复核重做后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标准收费基础上，按26.37%费率计算，如总价超过30万元以上，则自愿让利至29.8万元。
计算公式： $30000000 * 4‰ * 26.37\% = 31644$ 元。（暂定）
2. 咨询酬金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编制业务完成并且得到甲方认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1%），结算相关费用。



六、双方对接人员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段雅文

联系电话：18055421585

电子信箱：1017975570@qq.com

通信地址：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汪晨；

身份证号：34040519860928001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9340008548；

联系电话：13966468749；

电子信箱：851592671@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12；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咨询人项目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余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073948230C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18610010210001327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潘集支行

邮政编码：232089

电 话：0554-6600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无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1063105187@qq.com

项目名称：安徽金光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高端特种电缆项目(1#车间、2#车间)工程

投资金额：5519.69 万元

2022年-(04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4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金光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高端特种电缆项目（1#车间、2#车间）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金光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高端特种电缆项目（1#车间、2#车间）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

3. 工程规模：5519.69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皖价服【2007】8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4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

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八公山豆制品企业孵化器项目

投资金额：6400 万元

2021-(043)

GF-2015-0212

合同编号：AHAR202107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国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公山区豆制品企业孵化器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4#锅炉房及室外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园区二号西路北侧。
3. 工程规模：约 29290 m²。
4. 投资金额：约 6400 万元。
5. 资金来源：产投自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为 90 天。即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结算审核资料起 90 天内，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 （大写）（¥ / / ）。
2. 计取方式：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文，按 40% 记取。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6758743209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ahargs@126.com

项目名称：淮南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批)S230 蒿紫路大通路段(K162+286K172+49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投资金额：39,873,562.33 元

3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S230 蒿紫路大通段（K162+286~K172+49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S230 蒿紫路大通段（K162+286~K172+49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大通区。

3. 工程规模：39,873,562.33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结束日期：项目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及计取方式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按皖价服函[2007]86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70%计取。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6960 万元

2021-(072)

GF-2015-0212

合同编号：AHAR2021102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国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3. 工程规模：约 40852 m²。
4. 投资金额：约 6960 万元。
5. 资金来源：产投自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为 90 天。即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结算审核资料起 90 天内，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
2. 计取方式：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文，按 40% 记取。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7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6758743209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ahargs@126.com

项目名称：世行贷款安徽淮南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修复 2-1 区工程

投资金额：3028 万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Ahsj-2022-008

签订地点：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行贷款安徽淮南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修复 2-1 区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世行贷款安徽淮南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修复 2-1 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

3. 工程规模: 3028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壹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5998.00元）。

(2) 审减费用按皖价服函[2007]86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40%计取，即审减额乘以5%并按40%折扣计取咨询费用。当审减率超10%时，由施工单位支付超10%以外的审计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3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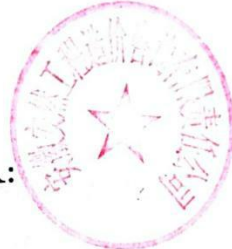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
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汪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

投资金额：7593 万元

4

合同编号：AHAR2021051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①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寿县水利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寿县。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支付审核)。

三、咨询期限

-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5月31日。
- 计划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五、咨询酬金

1.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元)。
2. 咨询酬金标准: 依据皖价服[2007]86号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直接乘以对应费率(%)并折扣后计费收取,折扣率为0.645(费用计算公式: 7593*0.008*0.645=29.4万元)。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 在审核任务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2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寿县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寿县水利局

地 址: 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电 话: 0554-3125241

电 话: 0554-66517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1007222862@qq.com

电子信箱: ahargs@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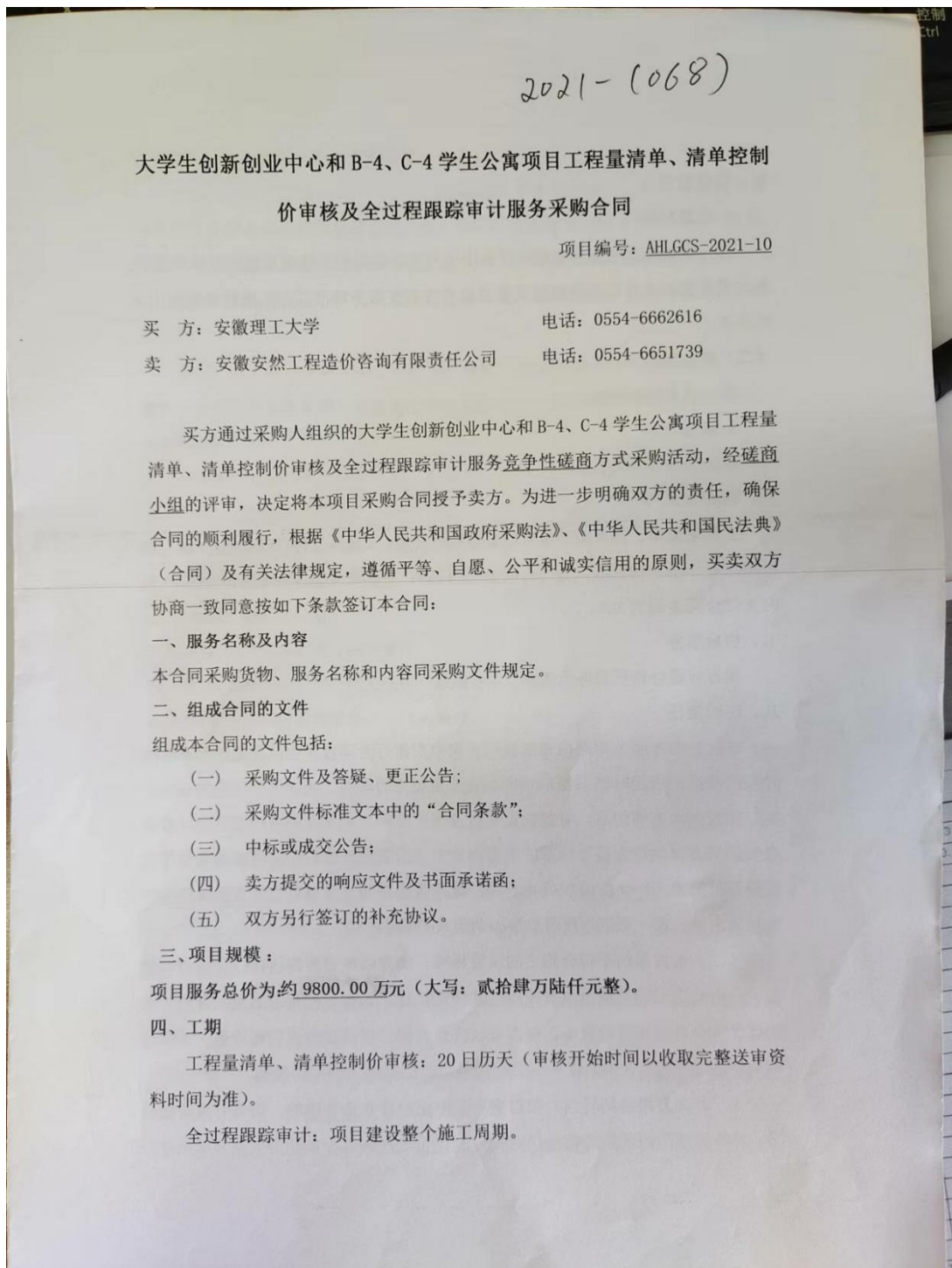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B-4、C-4 学生公寓项目

投资金额：9800 万元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

(三) 验收程序

由被服务对象确认。

六、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清单控制价审核服务验收合格，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跟踪审计至结构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审计服务完成验收合格，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七、售后服务

卖方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继续履约，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二)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三)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四)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淮南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淮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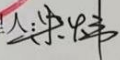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理工大学

卖 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年11月5日

日 期：2021年11月5日





项目名称：八公山区孔李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投资金额：5300 万元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淮南市八公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咨询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采购方决定与咨询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八公山区孔李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AHJF2023BGS03063

项目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共 4.97km，生态挡墙护坡共 8.27km，堤顶道路共 7.34km，新建下河梯步 20 座，桥梁拆除重建共 4 座，泵站改造共 3 座及其它相关附属全过程施工的跟踪审计工作。

签订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规模：5300 万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同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按结算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六 * 40%为计算依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按结算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六 * 40%为计算依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一次性支付。

六、验收方式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由被服务对象确认。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4-2381350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4月6日

乙方：(公章)

地址：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512

法定代表人：吴修廷

委托代理人：樊传龙

电话：0554-665173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号：1860501021000189853

2023年4月6日



项目名称：2023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S102合阜路凤台段(K142+481—K159+913)

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投资金额：35,005,179.06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102 合阜路凤台段(K142+481-K159+913)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102 合阜路凤台段(K142+481-K159+913)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

3. 工程规模: 35,005,179.06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计划结束日期: 项目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及计取方式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按皖价服函[2007]86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70%计取。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G206 烟汕线上窑街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投资金额：30,857,509.00 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206 烟汕线上窑街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G206 烟汕线上窑街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
3. 工程规模: 30,857,509.00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结束日期: 项目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及计取方式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按皖价服函[2007]86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70%计取。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③金额在 3000（不含）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规划一路项目

投资金额：1700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宏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规划一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3. 工程规模：总长度约 670m，红线宽 20m，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4. 投资总额：约 1100 万元，实际金额以报告成果文件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程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延误：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照合同造价收费总额的 1%进行违约扣款，违约总扣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工作成果延迟交付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扫描全链二维码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审核，经复核确认后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应单方解除合
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酬金或计费方式

1. 计费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44号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标准收费基
础上，按2%、37%费率计算，如总价超过30万元以上，则自额让利至2%、5万元。
计算公式： $17000000 \times 4.37\% + 20.37\% = 18276$ 元。（暂定）
2. 咨询酬金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编制业务完成并且得到甲方认可后，开具增值税
发票（增值税率1%），结算相关费用。

六、双方对接人员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段晋文

联系电话：18856421585

电子信箱：1881375370@qq.com

通信地址：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汪晨

身份证号：34040219960928001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8340006548

联系电话：13966468749

电子信箱：851592571@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信城22栋512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
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咨询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吴伟廷 15335499998

七、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2. 订立地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余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孙雅上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073948230C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18610010210001327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潘集支行

邮政编码：232089

电 话：0554-6600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无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22栋5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1063105187@qq.com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一期-寿县经二路临时便道工程

投资金额：1864043.02 万元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业务协议书

甲方(全称):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更新一期一寿县经二路临时便道工程

工程地点: 寿县经二路(九双路-沿河路-双桥路)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寿县经二路(九双路-沿河路-双桥路)工程施工期间占用水泥路,为保证居民出行,故修建本次道路,供施工期间车辆及居民通行使用,道路长 799.969m。

二、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按照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四、咨询期限: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咨询资料后 15 日历天完成咨询工作。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五、编制收费

(一)咨询酬金标准: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收费按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36%收取。

收费基础以招标控制价下浮 9%(-5%~-12%之间系数)或 12%(-8%~-15%之间系数)计算,

①清单编制收费: $1782741.93(\text{扣除“两编一审”费用和暂列金}) \times (1-12\%) \times 4.3\% \times 36\% = 2428.5$ 元

②控制价编制收费: $1782741.93(\text{扣除“两编一审”费用和暂列金}) \times (1-12\%) \times 1.8\% \times 36\% = 1016.5$ 元

总收费: ①+②=3445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违约责任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给建设单位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至30%进行索赔。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错漏项特别严重的（例如涉及此类单项变更造价超过20万元或所有变更超过总造价10%以上的），本中心在1年内限制与之业务合作。

七、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咨询费列入招标控制价“其他项目清单”中，由中标企业在招标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咨询费用。

八、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条款；

九、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十、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汪晨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三和镇村庄环境整治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300 万元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三和镇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高新区三和镇村庄环境整治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淮南市三和镇。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约30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三、服务期限

接收到完整纸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大写）（¥ ）。
2. 计取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按1%记取。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三和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余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无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ahargs@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

投资金额：32 万元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31.77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工程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年7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执行标准。

五、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 1500.00元（壹仟伍佰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附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232001

电话：0554-665173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号：1860501021000189853



汪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南山里警务室装修工程

投资金额：117041.10 元

23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南山里警务室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南山里警务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 117,041.10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2月20日。

计划结束日期: 至项目审计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咨询酬金及计取方式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按咨询酬金¥2,000.00元（贰仟元整）计取。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2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资金额：2878 万元

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AHNN-2023011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中医院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控制价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春华街南侧、春晓街北侧、洛河大道西侧地块。
3. 工程规模：约 2878 万元，实际金额以报告成果文件为准。

二、咨询业务范围

淮南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标准。

五、咨询酬金

1、咨询酬金：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标准收费基础上，按38%费率计算，应付金额为42793元。

计算式： $28152979.92 * 4% * 0.38 = 42793$ 元

2、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1%），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六、双方对接人员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和保

联系电话：18055441355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185号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顾家宏；

联系电话：13655610512；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12；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咨询人项目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淮南市中医院

咨询人：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 185 号

地 址：淮南市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电 话：_____

电 话：0554-665173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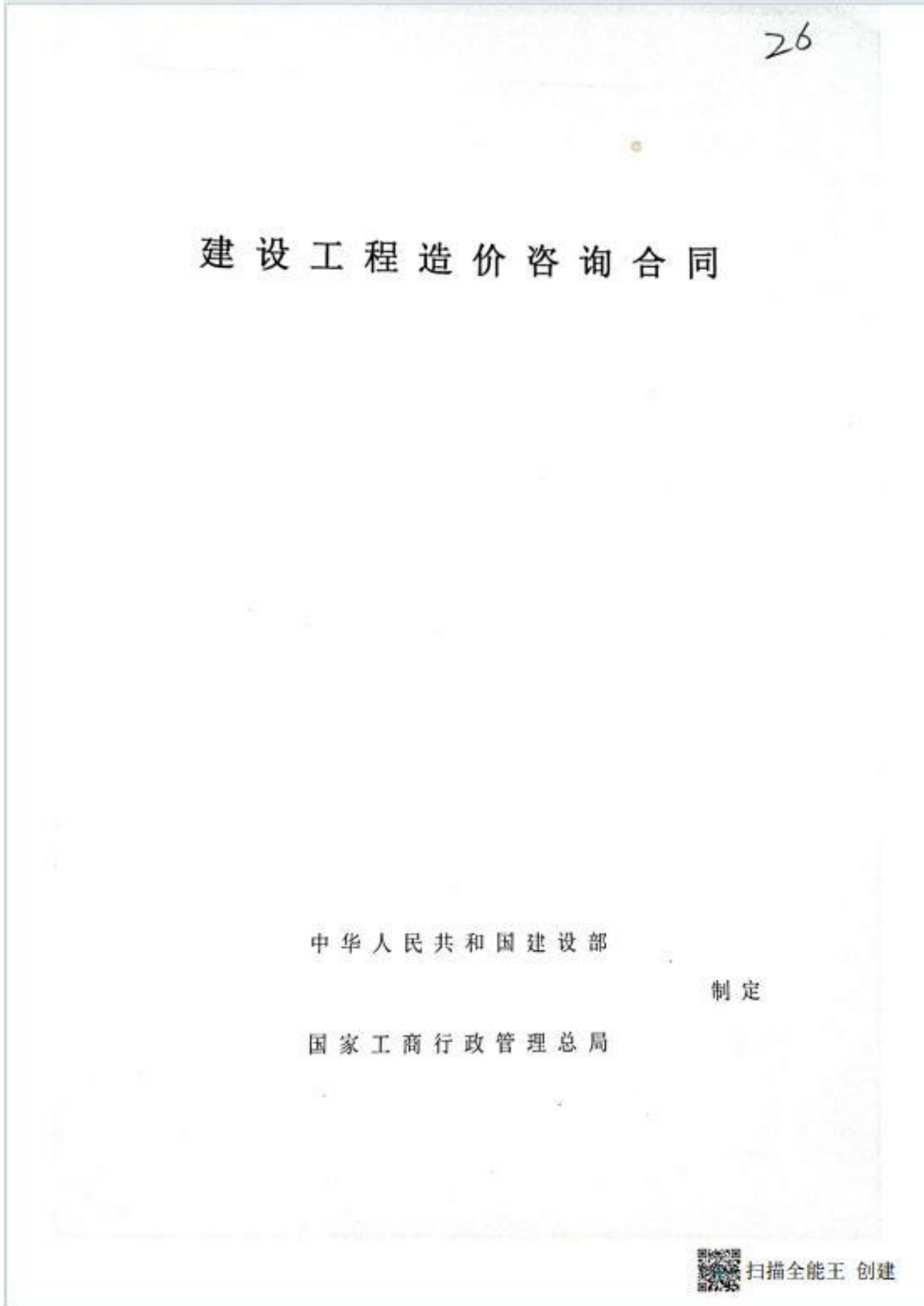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江淮云 c 区 1-4 层装潢拆除工程
投资金额：67 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0554-66517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江淮云C区1-4层装潢拆除工程

2、服务范围：结算审核

二、咨询费用

1、参考皖价服[2007]8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相关文件，收费3000.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一次付清，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三、合同时效

-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四、违约责任

-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 2、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 3、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 (1) 委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受托方 / 违约金。
 - (2) 受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委托方 / 违约金。
 - (3) 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4)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受理机构调解不成，可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经开区创业中心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1870015.68 元

10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创业中心办公场地改造项目控制价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经开区创业中心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 1870015.68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2月7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年3月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1.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 按皖价服函[2007]86号文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50%计取。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附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3份，咨询人1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号

邮政编码：232001

电话：0554-6651739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号：18605010210001898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经开区华兴路西侧污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

投资金额：343915.88 元

(WF - 2014 - 05)

9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华兴路西侧污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华兴路西侧污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343915.88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1500.00（壹仟伍佰元整）。

(2)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附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振东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3份，咨询人1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田家庵区上东镇 

邮政编码： 232001

电话： 0554-6651739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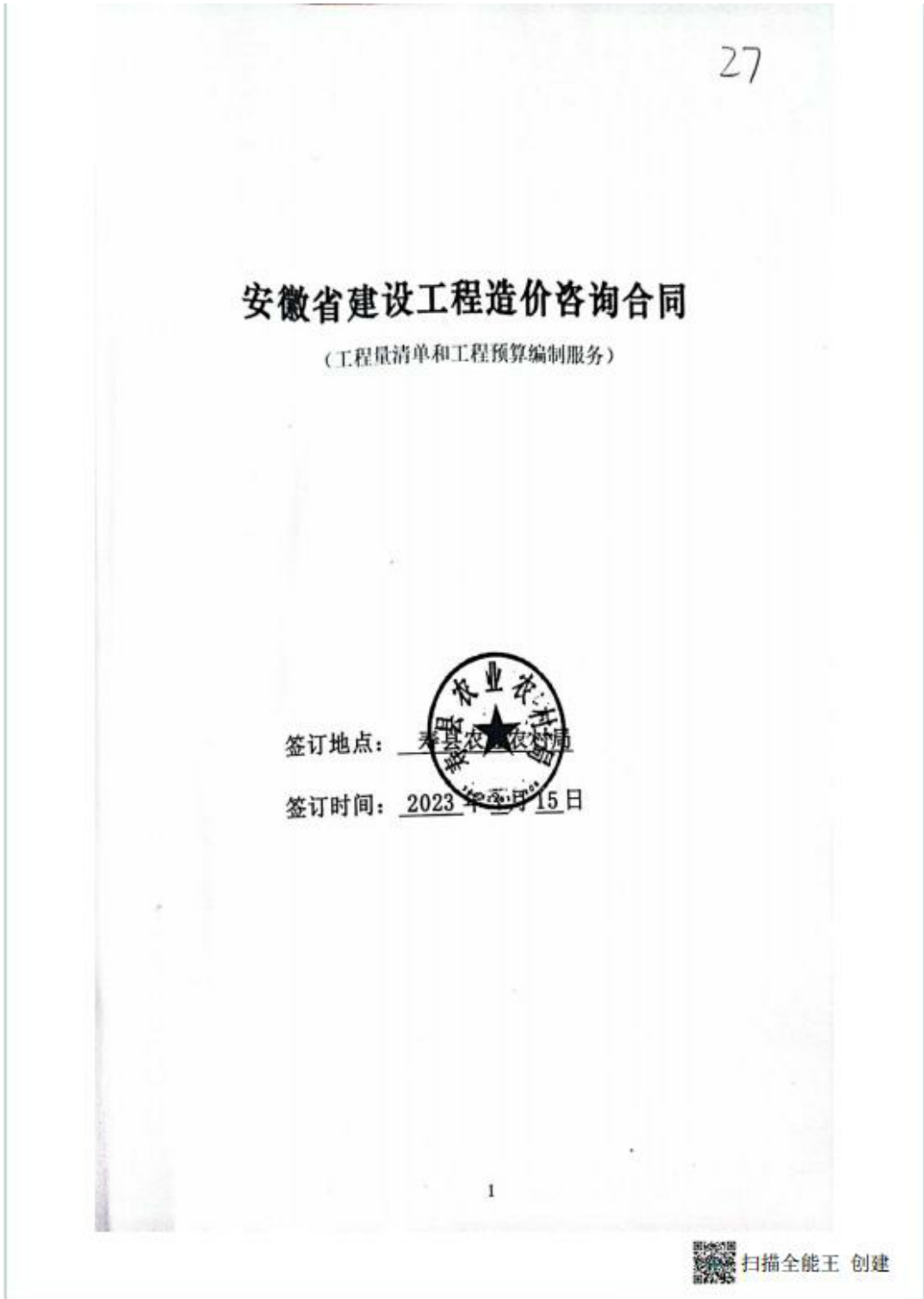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号： 18605010210001898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投资金额：15 万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寿县农村农业局

咨询人(全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寿县双桥镇、正阳关镇、丰庄镇、隐贤镇、板桥镇、安丰塘镇。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寿县2023年双桥镇、正阳关镇、丰庄镇、隐贤镇、板桥镇、安丰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GCA/GC7-2012)。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9500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寿县农村农业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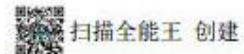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咨询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名称：寿县茶庵镇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关岗中心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1500 万元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寿县茶庵镇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关岗中心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寿县茶庵镇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8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寿县茶庵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茶庵镇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关岗中心村安置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寿县茶庵镇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关岗中心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寿县茶庵镇。
3. 工程规模: 约1500万。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2018-2021 年度协审机构资源库及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复审机构资源库合同约定：基本收费参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36.32%收取，核减收费参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36.08%收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在 寿县茶庵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

投资金额：98 万元

4
合同编号：AHAR2021051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寿县水利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尹岔、宾阳排涝站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寿县。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支付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年5月31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五、咨询酬金

1.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元)。
2. 咨询酬金标准：依据皖价服[2007]86号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直接乘以对应费率(%)并折扣后计费收取，折扣率为0.645（费用计算公式： $7593 \times 0.006 \times 0.645 = 29.4$ 万元）。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寿县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成

(签字)

地 址: 寿县水利局

地 址: 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楼

电 话: 0554-3125241

电 话: 0554-66517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1007222862@qq.com

电子信箱: ahargs@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新华村环形道路硬化工程

投资金额：150160.00 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三和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三和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村环形道路硬化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华村环形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三和镇。
3. 工程规模: 150160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年9月1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咨询酬金及计取方式

(1) 基础费用按中标金额计取：人民币 2000.00 元整。

(2)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三和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2#5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4-665173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5.1、人员团队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汪晨	中级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93400011371	土建	社保
成员	朱双喜	中级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73400003230	土建	社保
成员	齐泉	/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3400011780	土建	社保
成员	樊传龙	中级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3400012741	土建	社保
成员	康蒙	/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3400012641	安装	社保
成员	吴硕	/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	二级	建[造]21223400015890	土建	社保

(提供证书扫描件，且注册在本单位)

附：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432 查询时段：202301-2023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韩露	女	340401198909110626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2	朱双喜	男	320111197612062117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3	汪磊	男	340405198006280613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4	刘健	女	340404197906290421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5	樊付龙	男	34040419830919069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6	齐泉	女	341225198708251520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7	吴硕	男	340401196211142617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8	樊晓旭	女	34040519890900428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9	吴静廷	男	34040519891210109X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10	康康	男	3404051514210109X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是	202301 至 202309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70U1 2971 3CF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页验证。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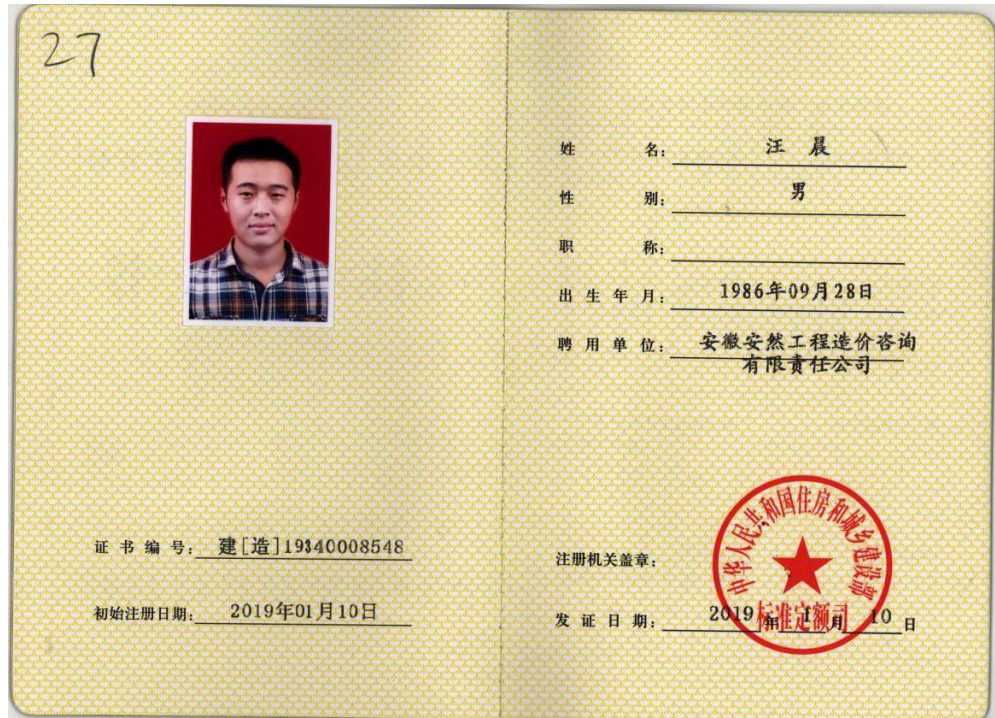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3-09-14 17:02:41
证明专用章

1、项目负责人-汪晨

①-资格证书



②-注册证书



③-中级职称证书--汪晨

姓名 Full Name	汪晨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系列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建筑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09.28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滁州市正启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7年12月31日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年12月31日

2、项目组成员-朱双喜

①-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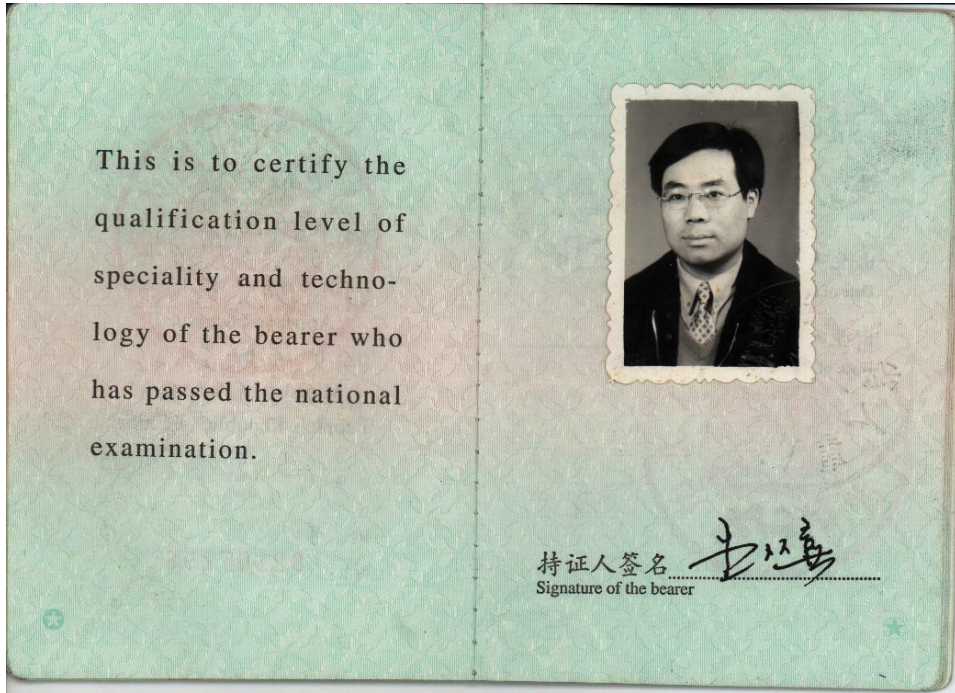


②-注册证书

	姓名： <u>朱双喜</u>
	身份证号码： <u>320311197612091217</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340000323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31</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姓名：朱双喜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证书号： <u>建[造]11173400003230</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u>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现聘用单位： <u>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至： <u>2025年6月7日</u>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审批日期： <u>2021年8月25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③-中级职称证书——朱双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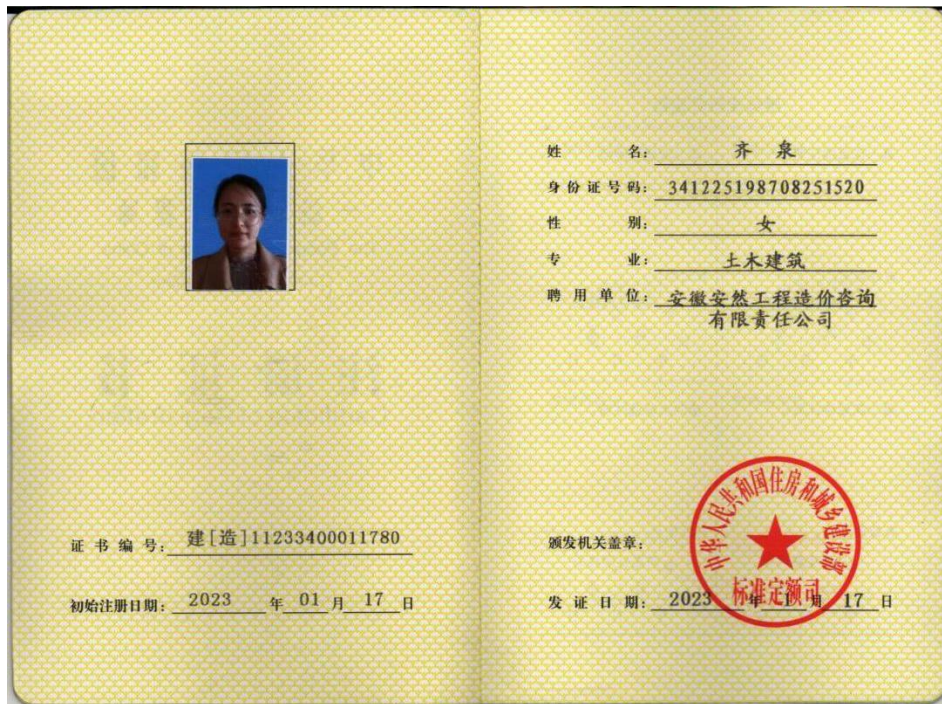


3、项目组成员-齐全

①-资格证书



②-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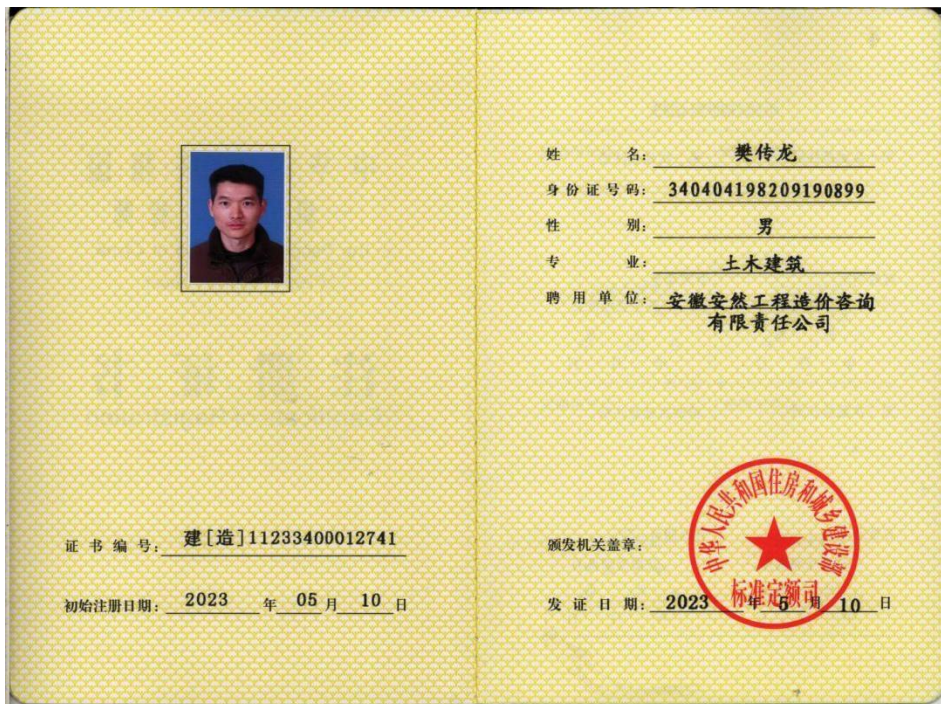


4、项目组成员-樊传龙

①-资格证书



②-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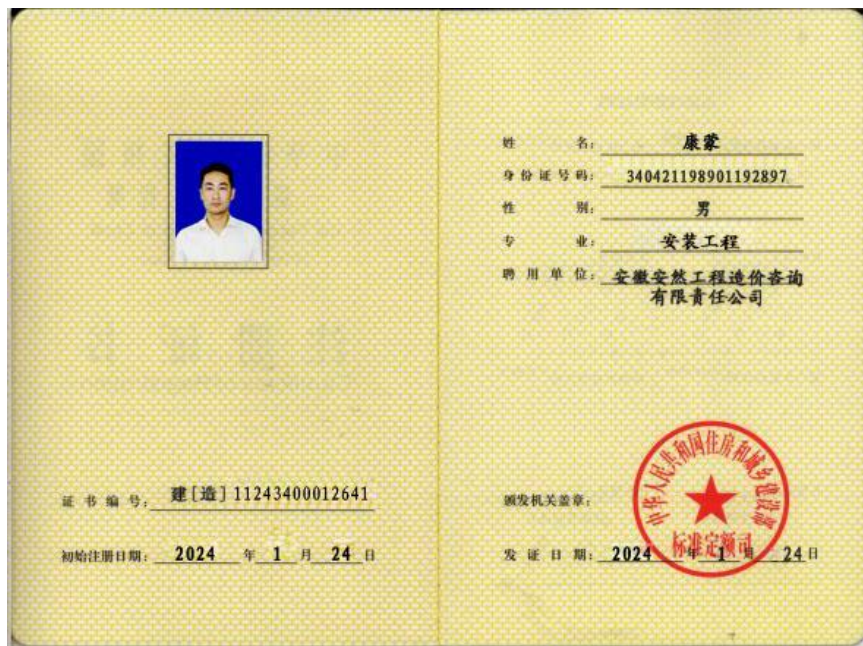


5、项目组成员-康蒙

①-资格证书



②-注册证书



6、项目组成员-吴硕

①-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负责人
1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 审计项目	155481614.5 元	汪晨
2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综合 管廊项目	380000000 元	汪晨
3	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 区核心服务区科技研发中心产卫 星应用示范培训基地（江淮云专 家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79000000 元	汪晨
4	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流域水环 境治理工程造价项目	200000000 元	汪晨
5	淮南市谢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项目标后清单控制价审核	900000000 元	汪晨
6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 B-4、C-4 学生公寓项目	98000000 元	汪晨
汇总	小写：1912481614.5 元 （大写：壹拾玖亿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元整）		

7、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负责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投资金额 155481614.5 元

2022年-(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内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结算审计项目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

工程规模：155481614.5 元

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结算审计

二、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

三、咨询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费支付时止。甲方完成全部费用支付后，乙方仍有义务就本项目结算审计事项随时接受甲方的问询和咨询。

四、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4.1 中标费率：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基本收费费率为 15.6%；审减额费率为 15.6%。

4.2 履约保证金：0 元，乙方提供全部结算审计报告，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返还。

4.3 结算及付款

4.3.1 结算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收费标准 15.6%计取。

4.3.2 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提供全部结算审计报告后，全额付清；支付审计费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依据合同扣除各项费用（含违约金）前的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4.3 违约金结算：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优先从审计费结算当月直接扣除，视同甲方付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工程相关资料，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5.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

5.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内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5.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审计人员、审计过程、审计进度、审计质量、廉洁和保密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5.5 甲方应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5.6 若乙方在咨询期内违反管理要求导致委托关系终止，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及时组建审计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施咨询，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材料；
-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或工作邮件的要求，及时开展结算审计及相关咨询工作，参与解决造价争议、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现场查看等。
-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工程结算相关资料，组织开展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4 乙方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 6.5 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6.6 乙方使用甲方的图纸、文字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给甲方；
- 6.7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应当立即补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审计收费标准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七、管理约定

（一）项目管理

- 7.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不得存在挂靠行为。
- 7.1.2 如遇甲方认为的项目重大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审计项目需要，及时调度乙方各专业负责人及公司、行业等信息资源支持本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本审计项目。

7.1.3 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及咨询服务职责。如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审计人员管理

7.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组建审计小组，项目负责人：汪晨建【造】19340008548。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需承担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协调人的，乙方更换人员需分别承担不同岗位人员的违约金）。

7.2.2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且增加、调换人员的资质、业绩均不低于原人员。因乙方服务质量或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调换、增加人员，延迟调换或增加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7.2.3 乙方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安排相关人员回避。若乙方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更换审计人员。

7.2.4 项目审计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计工作，乙方为完成审计服务而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餐费、办公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计工作的，应承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三) 审计过程管理

7.3.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方案，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对人员、服务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

7.3.2 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开展施工现场勘察测量、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



- 7.3.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与造价争议的解决、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现场查看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3.4 乙方应从甲方接受工程审计资料，不得私自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需补充审计资料时，须通过甲方获取；
- 7.3.5 如因工作需要联系被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第三方单位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的组织下进行，乙方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 7.3.6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书面或工作邮件等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 7.3.7 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审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整理并及时返还，如因未及时返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审计进度管理

- 7.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按期完成审计业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一式 6 份，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对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结果文件的准确性。
- 7.4.2 审计时限：原则上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不含）的，需在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总造价在 2000-5000 万元（不含）的，需在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审计时限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长不计入审计时限。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长不计入审计时限。2. 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招标人同意。且每延迟一天，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7.4.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长，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五）审计质量管理

- 7.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审计服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并严格执行。乙方应保障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全过程督导参审人员的审计方法，审核工作底稿，保证审计质量。

7.5.2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发现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内容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和多次计取、材料价格计取错误、清单综合单价组价错误、工程取费错误等错误，乙方应重新核算直至结果符合要求。

7.5.3 在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六) 廉洁和保密管理

7.6.1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代表乙方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2）并加盖乙方公章，严格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7.6.2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代表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3）并加盖乙方公章，严守保密约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工程相关资料和审计中知悉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立即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已支付的审计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还，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据实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1) 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乙方存在挂靠行为。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

(3)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或《保密承诺书》约定。

(4) 乙方故意提供虚假工作底稿或审计报告。

(5)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

(6) 其他甲方认为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式的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九、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产生法律纠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为维护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其他

10.1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备案一份。

10.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淮南市煤化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2.10.15



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淮南市上东锦城 2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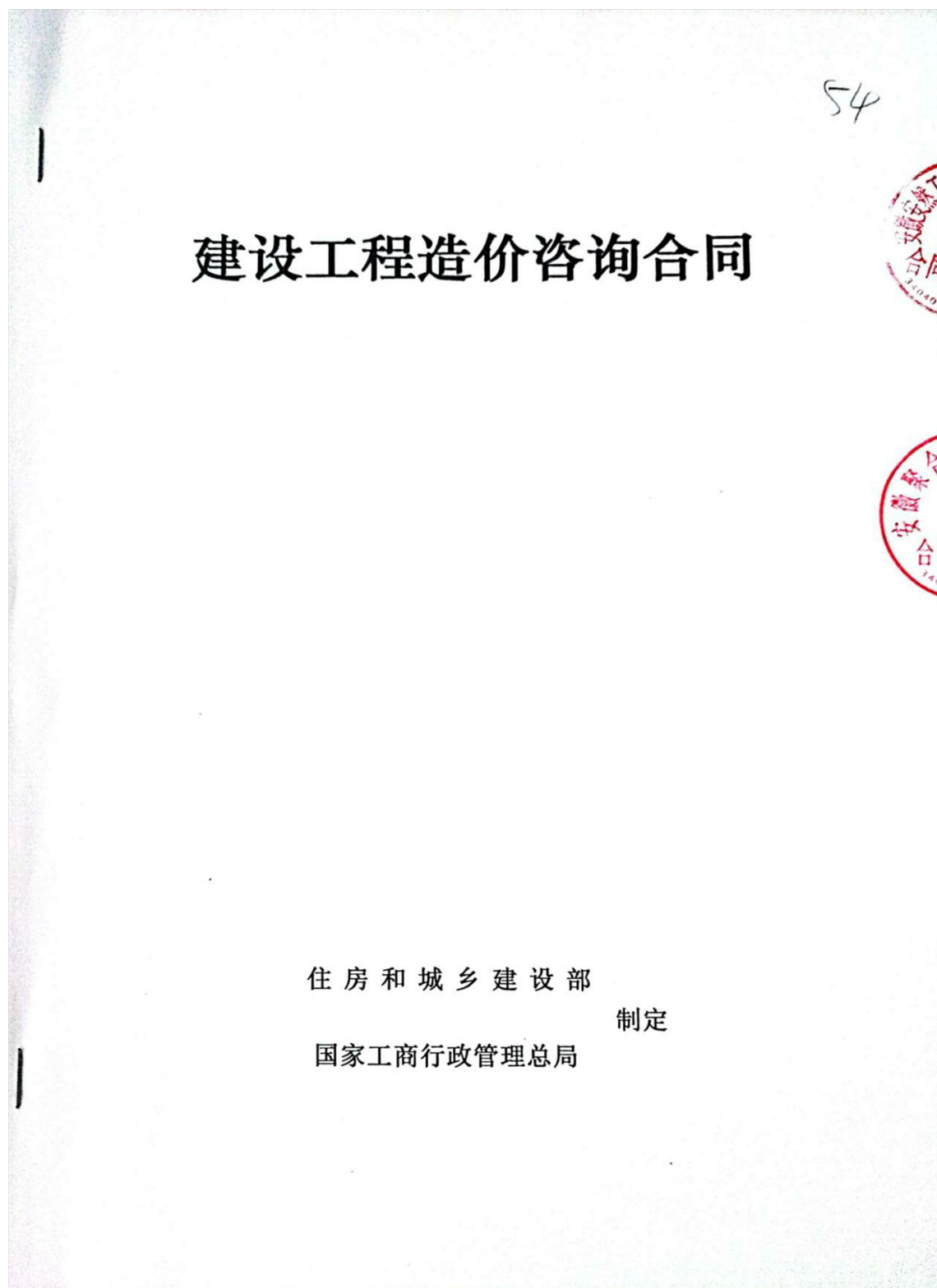
电话：

时间：2022.10.15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

投资金额 3.88 亿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为 77.72 亩。综合管廊总长 10.37km，其中煤化工大道综合管廊长 5.6km，架设于煤化工大道北侧绿化带内；约 4.77km 架设于园区各规划道路旁绿化带内。配套建设工业污水、供热、燃气、物料管网等。
4. 投资金额：约 3.88 亿元，实际金额以报告成果文件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延误：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照合同造价收费总价的 1% 进行违约扣款，违约总扣款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的 30%，工作成果延迟交付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审核，经复核重做后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标准收费基础上，按26.37%费率计算，如总价超过30万元以上，则自愿让利至28.6万元。

计算公式：388000000 * 3.3% * 26.37% = 337641元。（暂定）

2. 咨询酬金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编制业务完成并且得到甲方认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1%），结算相关费用。

六、双方对接人员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段雅文

联系电话：18055421585

电子信箱：1017975570@qq.com

通信地址：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汪晨；

身份证号：34040519860928001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9340008548；

联系电话：13966468749；

电子信箱：851592671@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12；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咨询人项目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委托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MA8NQHBA2X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1827661233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淮南淮舜支行

邮政编码： 232089

电 话： 0554-6600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无

住 所：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1063105187@qq.com

项目名称：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核心服务区科技研发中心产卫星应用示范培训基地（江淮云专家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投资金额 1.79 亿元

2022年-（028）

GF—2015—0212

合同编号：AHAR202205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核心服务区科技研发中心【国产卫星应用示范培训基地（江淮云专家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约 36000 m²。

4. 投资金额：约 17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到完整纸质资料后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 （大写）（¥ / / ）。

2. 计取方式：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文，按 40% 记取。

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在审核任务完成以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余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675874320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6758743209
住 所: 田区上东锦城 22 栋 5 层
账 号: 1860501021000189853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1739
传 真: 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ahargs@126.com

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造价项目
投资金额 2 亿元

3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控制价编制)

合同编号：2021TQCG0095

签订地点：淮南市安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造价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2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咨询酬金

1. 造价报酬：合同价款 310000.00 元，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编制人双方确认无异，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安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22栋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

电 话：0554-6651739

传 真：

传 真：0554-66517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hargs@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户 名：

户 名：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189853



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标后清单控制价审核单位
投资金额 9 亿元

60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清单控制价审核)

合同编号：GN2022-09-7279

签订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淮南达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综合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芮磊磊

联系方式：18055487708

咨询人（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新村上东锦城 22 栋

项目负责人：汪晨

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9340008548

联系方式：13966468749

质量监督人：吴修廷 1935549999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审核业务合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后清单控制价审核单位

项目概况：（1）淮南京东星谷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2.7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1.5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 142 亩，规划建设 5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规划建设 20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8 亿元。内容为项目总用地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 m^2 ，主要包括 70 余户拆迁、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园区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路网建设、更新及维护，水系治理、变电站等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N2022-09-7279

合同价款：皖价服[2007]86 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22%（计费基数为控制价金额）

二、乙方职责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主要对清单控制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所编清单与施工图纸是否一致，查证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字是否合理、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然后要查证清单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2、与上述审计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3、以书面方式提交审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符合甲方要求）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合同，及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2、加强对乙方审核管理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审核顺利推进。

3、加强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规范性、合规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或问题记录反馈，严格督促落实。

四、甲方（建设单位）提供审核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提供时间
1	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联系签证单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	1份	合同签订后

五、乙方提交完成的资料

乙方应在接到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的审核现场，自真实完整的送审资料接收之日起，乙方应在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审核，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和难易程度而定。如因甲方（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定稿审核报告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须首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1%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错误、延误的，甲方根据不同情形实施扣除报酬、记不良记录、主管部门通报、网上曝光处理。

2、乙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造成有关信息泄露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造成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造成对相关人的疑问无法作答，或无资料可查的，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的，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承诺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已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用；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超过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完成（经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合同如因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或修订，并填写合同变更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地点：安徽淮南。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淮南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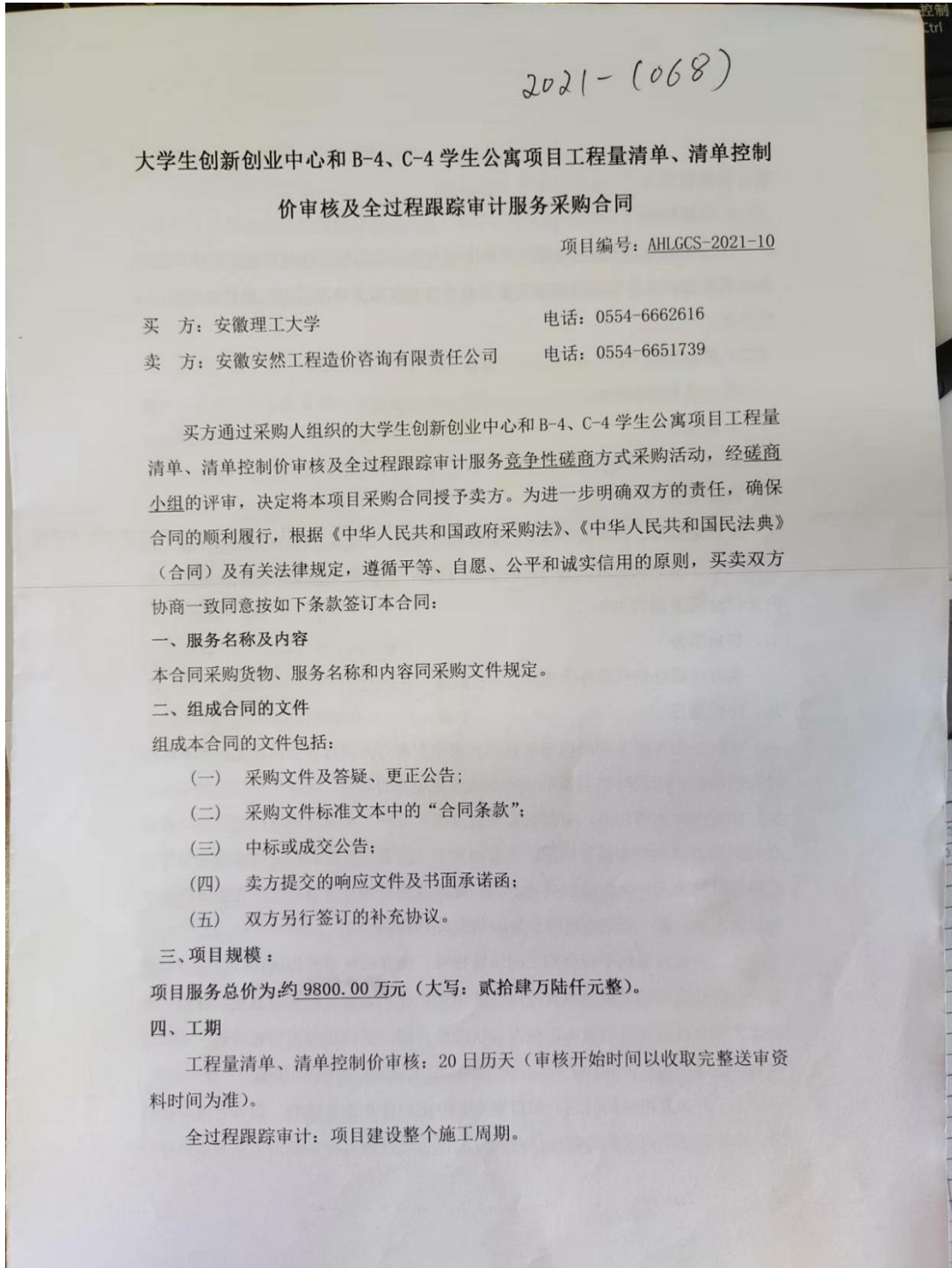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2.8

项目名称：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 B-4、C-4 学生公寓项目

投资金额：9800 万元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

(三) 验收程序

由被服务对象确认。

六、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清单控制价审核服务验收合格，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跟踪审计至结构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审计服务完成验收合格，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七、售后服务

卖方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继续履约，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二)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三)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四)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淮南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淮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